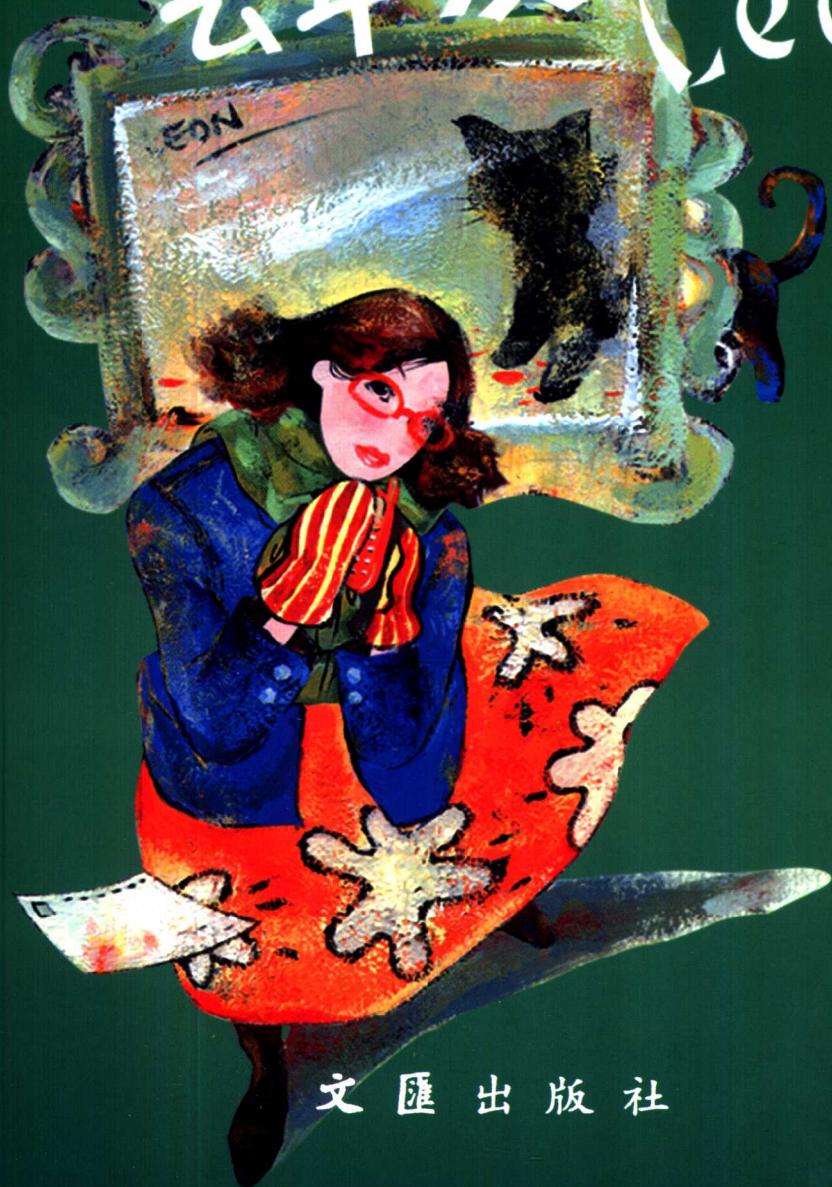


她 时代丛书

去年爱上Leon

许佳 著



文匯出版社

许饶

去年爱上Leon



文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去年爱上 Leon / 许佳著. —上海: 文汇出版社, 2003.3
(她时代 / 朱耀华主编)
ISBN 7-80676-303-1

I. 去... II. 许... III. 散文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02474 号

去年爱上 Leon

著 者 / 许 佳
责任编辑 / 朱耀华
装 帧 / 吴耀明
插 图 / 明 天 李清月

出版发行 / 文汇出版社
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
(邮 政 编 码 200002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照 排 /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
印刷装订 / 上海浦东东北联印刷厂
版 次 / 2003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 /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/ 890 × 1240 1/32
字 数 / 165 千
印 张 / 7.875
印 数 / 1—7 000

ISBN 7-80676-303-1/I · 070
定 价 / 16.00 元

前言：去年爱上 Leon

有一天深夜醒来，忽然想为我的这本书起这么个名字。而那个夜晚距离此时此刻似乎已经很遥远了。那是在冬天，在春节前后。

五月中旬的上海，居然像黄梅天气，出一天太阳，下两天雨。马路上，穿短袖衣服的时髦女郎走在凄风苦雨里，表情有些不知所措。在一个季节里你永远会低估其他季节的存在。“过去是个外国。”波齐这样开始他的小说。

对我而言，那个心血来潮的晚上，也已经是非常遥远和陌生了。然而午夜梦回，忽然有甜蜜笑意漫到嘴角——当时的得意之情，却还非常清晰。一个灵感被保留到现在，也许只是为了它让我看起来有点像发疯。

编辑来跟我约稿子的时候，比我想出这个书名的时候还要早——那是在去年夏天。即便到了晚上，还是热。编辑的脸上老是带着好玩的热切表情，团团透视我们这些作者——他的高昂的期望放着光，慢慢把我自己的文笔比照得有点卑微起来。他在马路上一边走路一边说话，似乎为他的梦想很着急，衣服的腋窝下面湿了两摊。他说着话，点一支香烟，忽然又伸手到包里去找什么资料给我看，又防备着不要让什么掉了，仿佛永远都恨自己缺少一只手。

我写着写着，微微担心起来。我想编辑看了这些，会

不会生气呢？他这个年纪的人受得了开玩笑吗？壮壮胆子写了下去。当时还是他建议我写一个主题，是关于女生的时代。

相对于一个时代而言，这是一本作减法的书。我自己也数不清减掉了多少。所保留下的，只是在我身边的一些人，一些好玩的事，数十篇手记，若干小小伤感，几个前几年写的短篇小说，几段我钟情的旋律，无数淮海路，络绎不绝的公交车，一个我暗恋的海明威，还有那有些疯狂的去年爱上Leon；假如我漏掉了什么，就再加上我的几次马虎、数处错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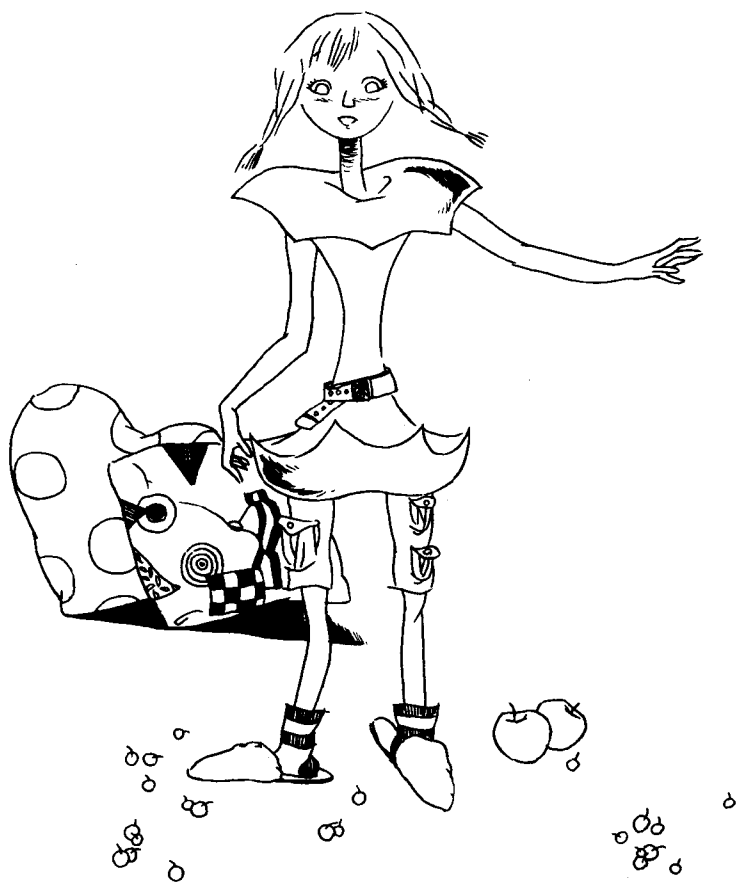
可是我也暗暗吃惊：日子过来过去，原来我所写到的，至今也只是去年。不记得在哪里读到过：如果把时间竖起来看，你会发现它很长。就我而言，我常常坐在电脑前面一整天，而吃不准自己做了多少事情。所消耗的，无法拿来与所获得的作等量齐观。

与此同时，人人都明白时光飞逝如电。过不了多久，去年就变成了前年，大前年，很多年以前，记不清什么时候。也许仅仅截止到今天，去年已经比我的直观看法要遥远了。或许只是因为年轻，所以岁月的根扎得不牢，即便只言及当下，这个当下也是低低飘浮着的，好像天边一片沉重的积雨云。

写到这里，我扭头向窗外，想看积雨云，居然没有看到。其实也是正常的，在城市里，能看到什么天边的东西呢？积雨云无比真实地飘浮在我们的幻想世界里。

慢慢念。当你没有察觉我离开的时候，我已经离开。

2002年6月



目录



前言：去年爱上 Leon

开学 /1

《霞飞路》/7

时尚杂志 /16

10月18日手记 /25

拜托，请带我过马路 /28

10月20日手记 /34

10月22日手记 /38

孩子 /41

10月25日手记 /46

我在大学住的日子 /52

11月18日手记 /57

一种男人 /61

趣闻 /68

12月10日手记 /72

Leon 说《西游记》/74

玛丽同学 /76

忘记考试 /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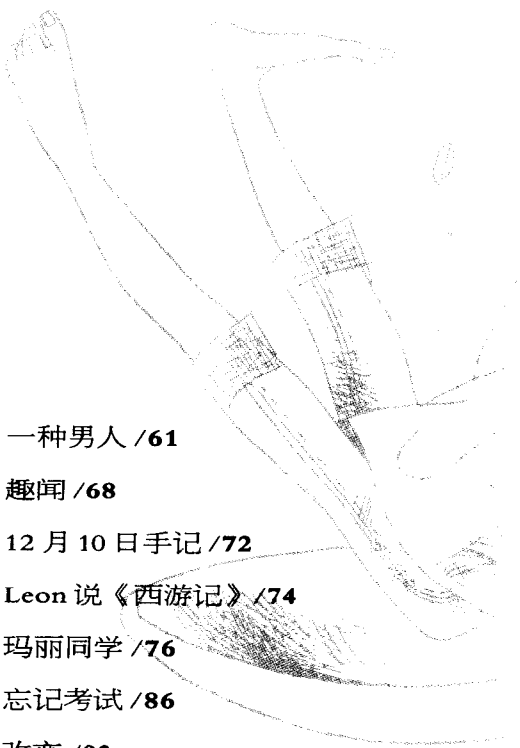
改变 /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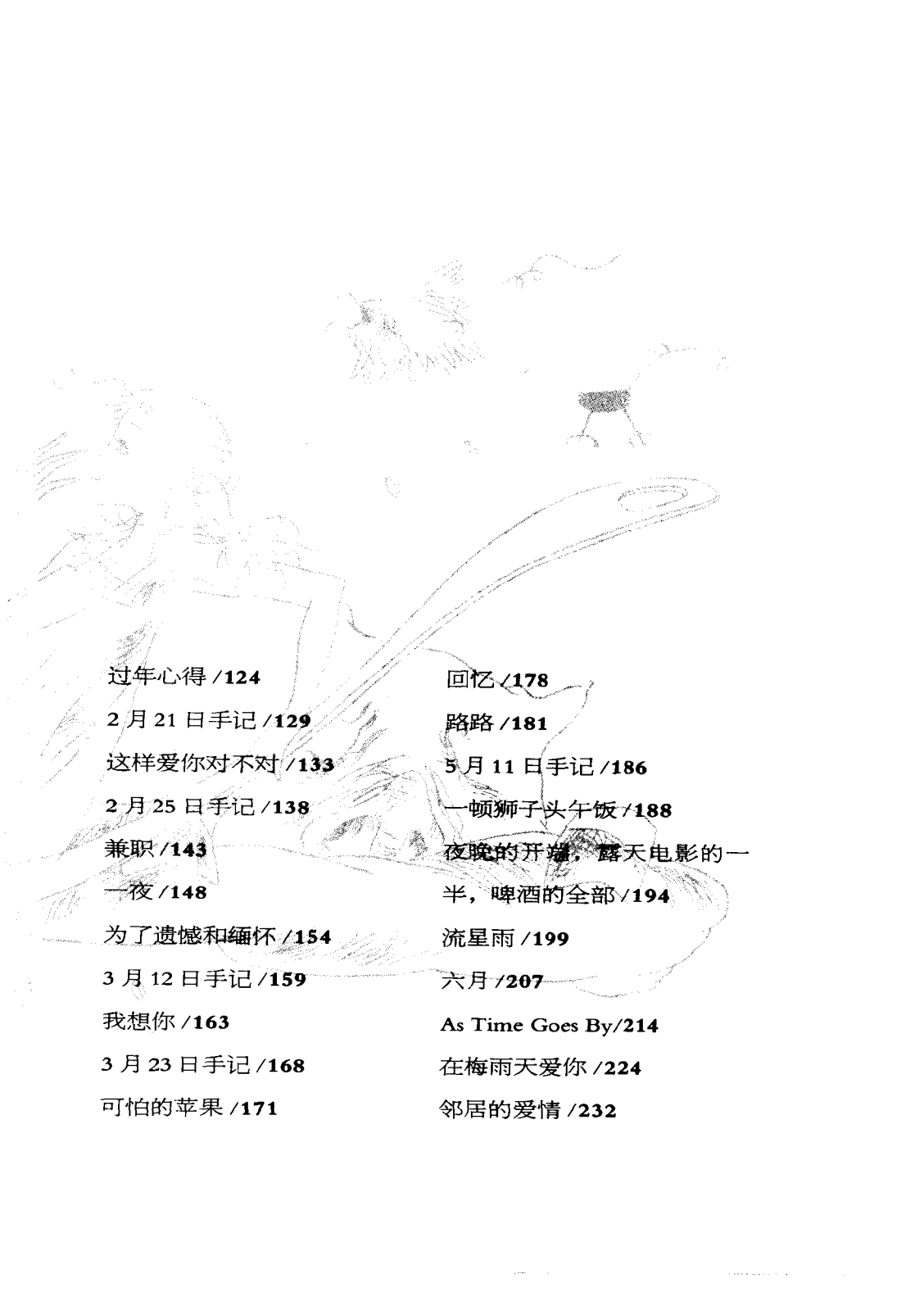
1月24日手记 /102

Vicka 的主题曲 /105

如果写不出来怎么办 /111

有关段落 /117





过年心得 /124

2月21日手记 /129

这样爱你对不对 /133

2月25日手记 /138

兼职 /143

一夜 /148

为了遗憾和缅怀 /154

3月12日手记 /159

我想你 /163

3月23日手记 /168

可怕的苹果 /171

回忆 /178

路路 /181

5月11日手记 /186

一顿狮子头午饭 /188

夜晚的开端，露天电影的一

半，啤酒的全部 /194

流星雨 /199

六月 /207

As Time Goes By /214

在梅雨天爱你 /224

邻居的爱情 /232

开学

我从本科生学生公寓搬到研究生宿舍。那是在丽娃河的另外一头，拎着大包小包走起来，很漫长的一段路。暑假的校园，大二学生在军训，路上又是人来人往，我心里不由暗骂，死人的华师大，那么多人，那么大。

看宿舍的阿姨坐镇门房间，看到我是陌生面孔，明明已经走上二楼，还硬给她叫下来，盘问姓甚名谁、家住何处、哪个系所、同宿舍有几人、分别是谁谁谁——所有问题回答正确，才肯放我上去。走在楼梯上，想起同寝室的 Vicka ——她总是说，最吃不消的就是老女人。Vicka 过去同我住一个房间，升研之后也还是一个房间。所幸，什么时候空下来，我们还是可以一起骂老女人。

寝室在最高的六楼，是一个朝南房间，窗口对牢男生寝室。两幢楼离得实在太



去
年
爱
上
了

近了，以至于有一种吸引力，当你从椅子上站起来的时候，就忍不住踱步到窗前，往那边看看。那边也永远有几个人在往这边看，大家遥遥相望，默默无语。

夏天的男生宿舍，好多人都赤着上身。隔那么十多米望过去，很有些可看之处。假如在路上撞见，那多半是一眨看头。我拿一块抹布打扫寝室，糊里糊涂的，就突然发现自己又伫立窗前，在七看八看。那边令人羡慕的带阳台的房间，阳台上又腰站着赤膊男生，阳台外晾着他本人的番红花图案衬衫、牛仔裤、袜子和内裤，甚至有一双球鞋——两相辉映，就像商店里卖的配备全套衣物的芭比娃娃。

Dracula 差不多整个暑假都住在寝室里，这时候从床上探出头来，头发乱七八糟，烦恼地告诉我，昨天晚上这些男生看球，把她活活吵死。我于是表示同情。Dracula 有轻微的神经衰弱，她的睡眠问题是整个寝室的心腹大患。

我扔了抹布坐在椅子上，看 Dracula 爬下床，拿着牙刷面盆走出去。就像刚刚到大一报到那会儿一样，我对这个地方一点感情也没有。伸手拉书桌抽屉，看看所有这些失灵的抽屉锁，又一次叹气。

过了一两天，Vicka 也来了。她穿着桔红色的睡衣裤，在房间里晃来晃去，说：我昨天晚上心情坏得要死，想到要上课了，就难过，难过啊！我正歪在上铺自己床上看书，听到她的声音，高高在上地对着书本微笑。书本里面，阿瑟·兰波说，生活在别处，好像世界各地的诗人都在四散奔逃。Vicka 和我是自由散漫的中文系学生，所以看来没有出逃的机会。

到从前住的学生公寓，需要长途跋涉，然后爬上七楼。原宿舍仅剩的一个室友小同现在和三个对外汉语系的大二

女生住在一起。推门进去，她正在洗头，满房间伊卡露的香气。其他三个小姑娘都在做功课，一丝声音也没有。小同说，看看，你们搬出去了，我们这里现在干净吧，哈哈！

小同告诉我，这些小姑娘好规矩，每天打扫房间擦玻璃窗，坚决不使用电水壶这种违章电器，害她只好到隔壁寝室去烧水。又苦着脸说，她们一天到晚学习，我都不好意思睡觉了。我大笑不止。小同曾经有过睡一个上午，吃了午饭再睡一个下午的纪录，我和 Vicka 在她的睡觉时间穷说笑话，连续笑几个小时，总是把她弄得火冒三丈。从来不曾预想到，刻苦努力的学生会动摇她的我行我素政策。我推她一把说，嘿嘿，你也有今天。

拜访结束，回到自己湿嗒嗒不带卫生间的研究生旧宿舍，把小同的遭遇跟 Vicka 说了，幸灾乐祸一场，末了总结陈词道：唉，还是学生公寓好。

9月8日新生报到，9月10日开学典礼。我算是一个冒充的新生，一路走到体育馆去参加开学典礼，遇到成百上千个真正的新生向我问路。注册、交钱、办饭卡，在校园里来回地走了一圈又一圈。下午回到宿舍收衣服，日子恍然又回到了刚进大一那会儿，每一天好像就是在走路、吃饭、洗衣服、收衣服这些事里面过完的。收好衣服，坐在椅子上喝蜂蜜茶，四周很安静，风有一点，声音没有。走廊的尽头，大概是603吧，有人在放《Yesterday》——刚才洗杯子时路过，听到 Lennon 的声音，现在在自己房间里，几乎完全是靠想象，假装着听到 Beatles，就像是在家里。第一次，有了一点安谧的感觉。

这是一个讯号。我明白自己已经开始熟悉这个宿舍了。第二天中午，我在楼下的水果摊上买到一个极其好吃的硬

3



去
年
爱
上
了



所谓快乐，就是坐在94路上，
等待车子转弯。

桃子；傍晚，我订了牛奶。

住了三年宿舍的人，突然之间对住集体宿舍有点不适应起来。我仿佛回到了刚满18岁的9月份，来到华东师范大学的第六宿舍，仰头往上打量着自己的床铺，有点怀疑，不知道这个床能不能让我睡着。假如我真的是回到了那个时间点，也已经没有了当时的心境、当时的男朋友、当时的具体而微的理想，甚至没有当时的发型、面孔，和对穿着打扮的意见——假如我是真的回到了那个时间点，那我岂不是一无所有，岂不是一个不合时宜的笑话。谢谢上帝，我没有真的回去。

晚上9点多，宿舍进入了洗澡高峰期。冲淋浴的小隔间造在公共厕所里，只供应冷水，大家拎着热水瓶进去。有个人在里面磨蹭了整整三刻钟，我站在门口，百无聊赖中做完了全套广播体操，简直想破门而入，冲进去打她。

机会一晃而过。当这个人终于开门出来的时候，我连她的脸也没看清楚，就给她走掉了。于是她得保平安，我没有打她。

就这样开学了。Dracula天天跑出去忙做家教。Vicka一有机会就逃回家去，看《恐龙家族》、《一脚定江山》和《情深深，雨蒙蒙》。我在宿舍里，歪在床上看书听音乐，不知不觉到了中午，不知不觉到了傍晚，不知不觉下了一点雨——当我醒悟过来，跳下床，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，我早已不知不觉地把衣服从窗外收进来了。我叠我的衣服，心里很喜欢它们。

开学第二天，我到淮海路去，晚上坐十点的94路回学校。后面座位上，坐着一个女孩子，男朋友站在旁边，两个人在说话。小姑娘大概是刚进华东师大的新生，不知道

5

去
年
爱
上
Leon

宿舍什么时候关门，也不知道94路的行车路线，在那里用手机很焦急地跟同学打电话。94路开过曹杨六村的时候，男孩子如释重负地说：哎，是从中山北路走的喏，这样的话大概再有一站就到了，你放心好了。小姑娘说：真的啊，那就好，那就好。我在前面的座位上，听到他们的对话，素不相识，不能告诉他们，车子会在杏山路转弯，也不能告诉他们，晚些回去也能叫宿舍阿姨开门，只好在那里一个人窃笑，想象汽车转弯的那一瞬，他们会是多么错愕——仿佛这是我作为一个老学生所享有的特权。

快了，汽车马上就要转弯了。而他们在说，嗯，就要到了么。

所谓快乐，就是坐在94路上，等待车子转弯。

《霞飞路》

冯喆念高三，模拟考试的成绩总是很吓人。

他是彻底地不在高考状态里面，因为他每天要在淮海路上走。淮海路上有国泰电影院，以及其他种种，无数。当它叫做霞飞路的时候，曾经走过冯喆心爱的周璇、阮玲玉，而现在在它上面走的美女是邻班的陈淑芸——两者同样让冯喆心向往之。

高考之前的最后一个月，冯喆的目光在淮海路上掠过一棵棵梧桐树，跌跌撞撞地跟着淑芸的脚步，跟到他们一起补课的老师家里，接着跟出来——因为淑芸的数学成绩比他好，所以他跟不上，掉了。沉重的大气笼罩在淮海路上，树叶被潮湿闷热的爱情压得垂下来。对这些冯喆统统没有准备，就像对高考那样——但是同样的缺乏准备，他却选择了前者，他莫名其妙，说不出话，因为的确没什么好说。

说不出话，也说不上



去
年
爱
上
了

话，所以就一直远远跟着，义无反顾地不管跟到哪里。华灯下面，人的面孔变成其他颜色，出过汗，又被风吹干了，皮肤感觉麻木，像在深睡眠中，哪里都可以去。冯喆跟着淑芸，跟到酒吧去，像只小蜘蛛躲在一边，看她喝酒抽烟唱歌，然后把酒泼在别人脸上，吵翻了甩手而去。她奔出去的时候，轻易地拉上了冯喆，好像他真的是一只小蜘蛛。

夏夜到这个时候开始清凉起来，有了一点风。冯喆继续跟着淑芸，一直跟到她家楼下。他对她所有的热情，能供应他说一句“依老灵哦”。虽然她只是继续朝前面走，但是他的爱情已经得到了满足，因为她听见了。

这之后，他就很少再看见她了。高考那天她居然没有来，跟父母打电话说是去嫁人。从此以后，他就再也没有遇到过她。而他最后还是要找补一句：“一直到现在，我走在淮海路上，还是能看见许许多多像她这样的女孩子，但是我觉得，没有一个比她好看。”——那是他自给自足的爱情，不知从何而来，不知往何处去，让他快乐，叹气，兴奋起来，沉默下去。

淑芸念高三。她白天在学校念书，晚上打扮起来出去玩，惜时如金，要在20岁之前把上海所有好玩的都玩遍。其他的情况，除了她数学好之外，就不知道别的了。她是冯喆珍藏的一颗小珠子，有一天他突然发现那是一颗水珠，碎掉之后就蒸发了，没有痕迹。

这就是Leon的《霞飞路》。他在五月份用E-mail把剧本发给我，邮件标题是“请指教”，下面写着：“我已有一些修改的主意，想听听你的建议。谢谢。”我念了两遍之后，就写

了长篇大论过去，又客气又恳切地说了一通。双方都有点假惺惺的。随即他一句话过来，写道：“那我就多说了，很感动，当面找你说吧。”

一直到好几个月之后，我才开始想到，他当时说的很感动，到底是针对什么呢？是我说的话，还是我说话的态度，还是其他的什么？然而那时候我们已经忙着做其他的事情了，每次我看到他，大脑就一片空白，时间有限，来不及讨论这种问题。

从理论上来说，我认识 Leon 差不多有四年了，但是多数时间都是在完全跟他没有关系的情形下消耗掉。四年前在东广的演播间里，我和叫做敏敏的好朋友跟他初次见面。那里冷气开得很大，我们在冰天雪地里开始交谈。那场交谈给我无休无止的感觉，总是不停地有新话题冒出来。我望着他，微笑想：夸夸其谈的家伙。

第二次见面就是在四年之后。我现在想不起来自己在四年之前，坐在东广演播间里愤世嫉俗的样子，同样也想不起来他的样子。从实践上来说，我是在四年之后才刚刚认识 Leon 的。前几天我在网上看到一则他的简介，登着一张他的照片。于是我就去告诉他说：我看到你的一张极难看的照片，真是难看啊，在哪里哪里。他搞清楚之后，说：那张照片我很喜欢的呢。我说：真的啊，很难看。他说：拍那张照片的时候我还有一头很好的头发呢，那是我头发很好的最后一张照片。我笑起来。我并不记得四年之前他满头乌发的样子。在我眼里，太多的头发使他的面容显得愁苦，好像负担很重。我所认识的 Leon，并没有那么多头发。他是额头高高的，智慧而且快活。我只爱这个 Leon。

五月是暮春时节。他来找我，为了要拍一个毕业短片，

9



去
年
爱
上
了